

第 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第 1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 時)

社政部門業務質詢

主席（李議員順進）：

開始開會。(敲槌) 上次的會議紀錄已經分送在各位議員的桌上，請詳閱。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每一位議員質詢時間 15 分鐘，第一位請郭建盟議員質詢。

郭議員建盟：

今天建盟要提出一個陳情案，是社會基層面臨到社會救助補助款無法順利領取的問題，想要就教社會局同仁。高雄市政府的預算一年有 5,000 億，大概有十幾個百分比是補助款，而社會局很大的責任就是把這些補助款安全、負責、準時的送到這些弱勢民衆的手裡。去年，大概這個時候接到了民衆的陳情電話，他一如往常的到郵局去領取輕度身障的補助款，但是被扣押了，問無法領取的原因，是因為沒有繳交牌照稅，所以被行政執行署扣押。這位阿明伯伯 64 歲，是輕度身障，理由是罹患癌症無法工作，靠著 3,628 元的補助款維生，但被扣了，相對的，當月的生活可能就會面臨到一些問題。結果經查之下，這樣的狀況絕對不會是少數，這是 102 年在網路上的一個陳情案，在奇摩的知識網站上說，我是單親，補助款被政府強制執行，我該如何是好？今天到郵局提款時，我的錢已經被扣押，因為之前車子的牌照稅沒有繳，不是說社會局的補助款不能扣押嗎？現在我該如何是好，有誰可以幫幫我！我真的需要那筆錢來過年。這是一位單親父母所遇到的無奈求助，但也有人馬上就回答他了，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2 條規定怎麼樣的去申請救濟，但是法院的處理需要一段時間，一定要在過完年以後。可是問題是過年需要用錢啊！這筆錢應該也不多，不過對於弱勢的家庭來講，這幾千塊錢是一位單親爸爸或是媽媽需要的過年費用，所以這筆錢之於他們來講，是非常的重要。

但是為什麼會被扣押呢？我們現在就要來了解這個問題，以及它的漏洞在哪裡？強制執行扣押的程序，第一、先寄發繳款通知書。本身該繳稅卻沒有繳，執行署就會寄發繳款通知書給你，通知要繳交。第二、如果繼續不繳交，就函請金融機構查看其帳戶有沒有錢；有錢的話，第三、就發布扣押命令，並且告訴義務人要被扣押的款項。再來，如果都沒有做出任何的反映時，就寄發被扣款項給稅捐機關或是健保局等相關的債權人，把債權處理掉，以上這個是行政執行署的執行政序。接著是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就相當的關注弱勢權益裡面

明定，債務人依法領取的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不得為強制執行。明文規定在這裡，而且在 2011 年就修法明定，也設了三個關卡防止誤扣。第一個關卡，執行署會以掛號寄發執行通知書，所以當事人會收到，第一個就可以防止誤扣。再來是從執行署行文到郵局或是金融機構的執行命令，會強調補助款不得扣押，這是第二關。第三關，被誤扣了，還可以聲請救濟，就趕快還給你。有這三關來聲請誤扣，但是這三關卻發生了漏洞，就像各位剛才看到我舉出的案例以及奇摩的案例，5 年來，這樣的案例也絕對不在少數。

為什麼一個政策執行了 5 年，結果漏洞還是這麼多？還是有這麼多的弱勢權益沒有辦法被維護？結果據我的了解，我發現行政機關都有一種，我既然有這三個防止誤扣的方式，所以已經盡到我的責任了，扣了再說能省則省。可是也讓民眾疲於奔命，也讓弱勢權益無法維護。

各位請看，第一關為什麼無效呢？行政執行署以掛號寄發執行通知書，為什麼會無效？在這二關裡面都告訴你，我要扣押你的錢，但我也寄發掛號通知書告知你了，可是為什麼又會無效？因為弱勢往往是不只是經濟弱勢，家庭也有問題，甚至為了逃避這筆稅款，連家也不敢回，沒有居住在戶籍所在地。所以，弱勢民眾未居住戶籍地是常見的事情，寄發通知書是收不到的，這第一個失靈的漏洞。

第二個，行政執行署寄給郵局或銀行時，會有載明「補助款不得扣押」，那為什麼又會被扣到呢？因為牽涉到三個機關，行政執行署如果行文到郵局或是銀行時，有些的執行署就很認真，會盡可能的把能蒐集到的名目、明細都會交給郵局以及銀行，但是有些執行署也有可能只給了一個總數，或是給的明細沒有那麼的詳細，所以漏網之魚就多，所以也扣不到。我問金融機構，他們卻告訴我，今天法務部執行署交給我多少，我就比對多少，就算我知道這個是補助款，問題是裡面也沒有標註，我也不敢不執行，我只是執行機關。好，我再請教社會局，全國不要說我地方政府，還有其它縣市政府的名目也是不一樣，補助款名目也是琳瑯滿目，加上還有民間補助，什麼福利總會和社福機構，補助款項是千百條，我是地方政府的社會局，又怎麼會知道這些名目，又要怎麼彙整？所以三個人都互踢皮球、三方互打，我當然知道他們也不是故意的，但是態度消極，就讓這些事情發生了，問題就是這樣來的，第二關也是這樣子。所以補助款的名目是琳瑯滿目，銀行也是沒有辦法辨識！

第三關，誤扣可以聲請救濟返還，這個也是執行署先扣再說的最大理由，但是可以這樣扣嗎？我們看到這個案例，這是他們準備要過年的費用，或是小孩的註冊費，又或者是小孩明天的早餐費，請問錢要從哪裡來？這個被扣了，必須要過完年才可以處理，在時效上緩不濟急，所以這個救濟程序就會有緩不濟

急的時效問題。第二個，也有和局長討論過了，事實上我們也有一個社會救助專戶，就可以來申請。但是我也不得不說，弱勢民衆不管是年長者、身障者也好，要叫他們去跑公署，拿著證件去填寫那些資料，甚至他們還有行政能力的落差和知識能力的落差，卻還要他們自己去申請，實務上，高雄市的中低收入戶也好，低收入戶有多少？可是來申請的又有多少？這個局本部一對比馬上就知道，這對他們來講，是額外的負擔，而且也會被民衆批爲找麻煩。

所以我認爲雖然是有這個機制，但是前面防誤扣的機制必須要更加積極，所以我有幾點的建議，第一點，我認爲三關都失靈，所以就誤扣，造成了民衆的權益無法受到保障。所以我希望，雖然這些權限是在中央，但是社會局可以把實務上在基層遇到的問題，行文給包括法務部、衛福部和財政部三個機構，會同來一起解決這個問題。第一個，應該釐清辨識補助款事務機關的權責和標準程序，大家剛剛看到三方互打，我金融機構是依據你法務部執行署的命令和內容去執行，我是無辜的、社會局也無辜、執行署也無辜，三個都無辜的結果要怎麼辦？所以第一個，是誰要去比對，比對的責任是誰？如果明確是金融機構，金融機構就要擔起可能誤扣，包括救濟程序的協助方式等等，這些標準程序都需要三個機關來協助釐清。

第二個，要特別拜託局長的是，剛剛我們提到 1,000 多項的名目，要如何去釐清？金融機構要如何去比對？其實應該要透過金融單位不管是金管會或衛福部，來建立一個 3 位的辨識碼，比如代碼 007、008 這個碼就是補助款，就不要扣，不必再一條一條名目去比對，要如何建立這個碼？金融機構有沒有辦法做到？需要協商才能一勞永逸，不要讓這樣的疏漏再發生。另外衛福部應該與法務部，針對補助款的金額訂定扣押下限，假設不是專戶，你的帳戶裡明明有 5,000 元，補助款只有 3,000 元，但是今天要扣 1,000 元，能不能扣？我認爲一樣不能扣，應該有低收入戶的最低生活標準，這個帳戶只要是低收入戶、只要是補助的對象、只要是最低生活標準的人，政府都不可以爲了追繳稅款，去對弱勢開刀，所以我認爲這些弱勢扣款的權利，應該有它的下限，是最低生活標準也好，我相信社會局很清楚，應該怎麼去訂定這個金額的下限，也要建議中央去做個協商，以保障他們的權益。

再來，建立緊急扣押專線的因應機制，即使我們未來真的做到這樣，還是有可能誤扣，我們會不知道，但是弱勢權益比如剛剛那筆過年的錢，是扣押不得的，孩子的吃飯錢也扣押不得，所以法務部應該苦民所苦，建立一個專線及因應機制，萬一有誤扣的狀況，幾個小時內就要解除扣押，這個才叫政府、才叫負責。法明文規定就不行扣押，萬一誤扣了，就要在最短時間內維護人家的權益，這些問題很簡單，但是執行起來會很複雜，還好我稍微有點樂觀，我認爲

局長應該可以很從容的解決這些事務，因為現在的法務部長過去是高雄市的副市長，現在的金管會主委李瑞倉，是高雄市以前的秘書長，所以我相信只要確實把這些事務反映上去，我相信局長有能力把這些問題解決，更何況高雄還有 11 個立委，都很樂意協助這些事項。是不是這些弱勢權益的問題，雖然不關高雄市政府的直屬權責，但是我們遇到問題，是不是期待社會局長你來面對、來解決？主席，請社會局長答復。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謝謝議員的關心。的確，這個案對特殊境遇的家庭，會造成很大的壓力，更何況這樣的權益保障，在現有的法規是應該要被保障的。只是因為一些技術面和執行面的問題，可能會造成許多的紛爭，議員能夠提出這樣的具體建議，我覺得真的非常的感佩，我們回去會儘快和相關單位來反映，看是以什麼樣的方式，但可能需要一些比較具體提出來的，例如會不會增加金融單位執行面上的作業？這部分我想另當別論，就是該怎麼辨識哪一類型，他們就不能扣，例如民間慈善基金會，或企業基金會幫助弱勢的款項，也不能算是他的收入嗎？要算是補助嗎？我覺得這部分金融單位可能會認為應該是可以強制來執行的，到時可能要定義是不是公部門的哪一些才是？這部分有比較多的細節，等我們具體去反映後再來釐清，有什麼進度再向議員回報。

郭議員建盟：

主席，可不可以再給我 1 分鐘。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郭議員建盟：

你剛剛講的，是類似較後面層次的，企業的捐助款是不是可以被扣？可是現在的問題是，連政府給的補助都被扣，〔對。〕所以我們還有前段馬上可以處理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先處理前面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這個是政府現在法令就不允許這麼做的，所以政府要有責任去承擔起來，不要讓…。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是我們在溝通的同時，可以想見它有正當性，但要把它上路可能會有一段

時間，這段時間爲避免民衆權益受到影響，我們還是會加強宣導，我們可以鼓勵他們、教他們或給各議員提供相關的資料，讓民衆知道如果遇到這樣的狀況，依法是可以設立它的救助金專戶，這部分是法在 100 年爲了因應這樣的方式，訂定這個相關的專法，所以是可以被保障的。強制執行法第 122 條，議員你也很清楚，這部分都是可以被保障的，他只要檢附相關資料及帳戶存摺，到行政執行署去提出異議，它可以要回來的這個部分，在轉帳成功之前，我覺得這部分還是應該要同步來進行，這段時間還是要避免民衆，因爲被扣掉原本應該獲得的相關補助金，而影響到他們的基本生活。〔…〕是。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郭建盟議員寶貴的意見和發言。接著請鄭光峰議員發言，時間 15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我想社會局在高雄市政府所有的局處中，應該是最辛苦的單位，特別是在長照 2.0 上路之後，我覺得中央推了這麼多的政策，不管是一例一休或長照 2.0，當然這些政策都非常的好，對於長照 2.0，不管很多民衆是否知道，它終究延續了原來長照 1.0 的一些政策。長照 2.0 最不一樣地方，簡單來講，就只有一個 day care，我們要怎麼樣去做 day care？設立這麼多的日照中心一樣。在你們業務報告裡的日照服務，和我當初好幾年前的想法一樣，爲什麼不要做這樣的日間照護？可是在台灣特別是南部的民情，不太能接受早上把老人家送到照護機構，晚上再接回來的情形，到目前爲止當然有很多不同的原因，但最大的原因是麻煩，大家對於早上把老人家送到照護機構，晚上接回來的概念，到目前爲止我看到的數據，105 年 7 至 12 月份的服務量是 326 人次，是不是還包括大同醫院新設立的 A 級日照，還是沒有含括在 326 人次裡，是不是請局長現在回答一下？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鄭議員光峰：

局長這個數據是對的嗎？你們的報告書第 45 頁裡的社區服務，所謂的日間照護中心，就是不管是 A 級、B 級或 C 級，這個 326 人次，因爲大同醫院的 A 級照護中心，已經開幕好幾個月了，這個數字是正確的嗎？如果這個數字是正確的話，326 人次幾乎占大同醫院 A 級日照的三分之一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關切的是我們在第 45 頁的社區型照顧，日間照顧中心是 509，您看到

的 326 是屬於家庭托顧所。

鄭議員光峰：

不管是 509，還是 326...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是去年底年底的資料。

鄭議員光峰：

大同醫院應該是去年就成立了。〔對。〕如果我們單單扣掉大同醫院的日照中心，其實就非常有限。我要講的意思是，現有的長照 2.0 裡有兩個問題，一個是地方政府到底有沒有要鼓勵每一區發展 A 級，甚至是 B 級，你們有沒有這個決心要做？〔有。〕因為上次小港地區有一家想要成立 A 級，但是是沒有錢的，我們也有和科長溝通。當一個非常的好政策，連 A 級的開辦費，中央都置之不理了，或是一直都沒有經費的話，我深感遺憾，而且非常的不以為然。我們身為一個執政黨卻是這麼的草率，我用「草率」這兩個字來代表，你可以大聲疾呼，讓你們忙的人仰馬翻，說的天花亂墜的，但是我們必須檢討是否有經費可以設置 A 級。〔有。〕為什麼科長會說沒有？因為中央說沒有這個經費，是否可以請科長補充一下？因為大家很有心的想要設置 A 級中心。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科長答復。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可能在溝通上有一些誤解，目前 A 的設立規範，一定要是個日照中心，同時它要提供居家服務，這兩點要同時並立，它才能成為 A 點，這部分是必要的條件。

鄭議員光峰：

我想那一家一定都完全具備，而且他們當初是 All day care 的私人全日照護機構，他在好幾個月前，就已經去申請了。

社會局老人福利科于科長桂蘭：

議員提到的這個案子，我們目前也在輔導業者，目前它還沒有成立日照中心，同時它也沒有具備居家服務的單位，所以就算成為日照中心，也不能成為 A 點，這個部分我們後續會輔導。至於經費的部分，這個部分目前中央是全力支持的，因為中央全力支持所有的縣市都能佈建 A、B、C 的服務模式。

鄭議員光峰：

因為在這次的業務報告中，你們就沒有很具體說明。我們要探討，如果高雄市要在每一個行政區都佈建長照中心的話，起碼設置 A 級 1 個、B 級 2 個、C 級 4 個的話，所有的規劃及未來的設置在半年內有可能做到嗎？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半年內完全設置的話，可能沒辦法，但是我們的目標希望在今年年底…，今年下半年上路，希望年底之前…。

鄭議員光峰：

早就上路了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雖然上路了，但是建置一定是分階段，不太可能 6 月 2 日…。

鄭議員光峰：

我應該這麼說，長照 2.0 最大的核心是讓民衆能感受得到，到底 2.0 和原來…，如果民進黨中央政府上台後，所推動的 2.0 到底讓民衆感受到什麼？你的父親爲台灣社會奉獻，他爲了什麼？他爲了台灣未來能有一個很好的品質及未來。但是長照 2.0 的 A 級還要半年的話，這個問題是出在哪裡？你可不可以用你的意思來講一下，真正的核心問題在哪裡？我們有經費，但是地點呢？地點我們是如何選擇呢？所有的申請單位都是要法人單位，而不是個人單位，如果個人單位無法申請的話，未來成立越來越多，對未來的私人機構一定會產生排擠作用，接著就會有人要走上街頭了，不是只有公務人員的年金改革，未來還會有經營長照的私人機構走上街頭舉白旗了。局長，如果還要半年的時間，你們現在的推廣，如果要佈建 A、B、C 的話，你們的困難在哪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剛才就已經點出了好幾個問題，我想除了經費之外，中央有補助經費，但是其實要參與的單位，它自己也需要貼錢。其實未來的長照是有補助，但不是全部都是公費，所以未來它是可以收費的。所以它在前面要先做一些相關的投資，第二、它還要有專業的人力、專業的團隊，它未來要運作，而且要符合中央相關的支付補助的條件，不管是硬體、專業人力、服務內容等，甚至是它的服務量，都要符合中央的評比後，才能獲得相關補助的標準。

鄭議員光峰：

局長，我本來的想法是，我們的照護人力，包括他要如何證明，我覺得這些都來不及了，但是我覺得已經不是這個問題。而是我們的政府單位真的要按照現在的規劃，成立 A 或 B 或 C 的話，原有的醫師人力也都不足了，我們先不要談醫師人力，我在上次有質詢衛生局局長，他說還沒有準備好，不管有沒有準備好，終究政府機構在設立時，在法規方面有沒有…，因爲很多單位要申請時，真的可以如他們所願的去申請嗎？〔沒有。〕這筆經費，我們絕對不能讓人認

爲是我們沒有經費，如果政府說他沒有經費時，大家就不要在談長照 2.0 了，我們回到 1.0，先將它做好就好了，那我們就阿彌陀佛了。第二點，這也不是社會局的問題，而是中央的問題，我們不要做半調子的事，看到底是需要多少，才能讓人感受到 2.0 的補助效益，真的老有所終的話，不管是要做 day care 也好，或是 24 小時的安養照護，這些經費真的都夠嗎？

我在這次的質詢中，我也想問到底今年長照 2.0 的財務缺口是多少？過去大家有可能覺得自己照顧就好，加上也沒有時間去申請，有些是沒有來申請的，可是 2.0 時，大家卻敲鑼打鼓，大家都說長照 2.0 有多好多好，如果我的爸爸或是親屬送去安養中心時，卻沒有補助，因爲他是私人中心，所以沒有補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的財力如果沒有弱勢資格的話，的確就會…。

鄭議員光峰：

對，長照 2.0 的規格就是回到 1.0 啊！根本就是 1.0 啊！我們就回到 1.0 來談就好，不必講 2.0，充其量 2.0 不過就是 day care 而已，還有醫師人員的進入擴充。所以我要向局長建議，未來我們要有決心，如果 38 個行政區都要有 A 級照護的話，我們希望能有 3 個月可以讓業者能夠擴大執行，中央給他壓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中央有給我們壓力。

鄭議員光峰：

因爲社會局的事務人員，現在光是這些雜事，就忙得人仰馬翻了，更不用說輔導。第二個，所有民衆他們最在乎的是，長照 2.0 上路之後，有些親戚來我服務處說，現在老人如果從阿蓮的安養中心，要轉回小港的安養中心，這樣有補助嗎？就是要轉到別的安養中心，這樣有補助嗎？我跟他說 NO，沒有啦！因爲這是不可能的事情。當然他的資格是一般民衆，如果是這樣，這長照 2.0 我是覺得真的需要的，一般民衆可能真的還沒有達到 24 小時全日照護的補助標準，可是我們要講的是，這樣 2.0 的意義在哪裡？根本就沒有意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向議員做補充說明，其實 2.0 一個重點，是在地社區這件事情，目前比較沒有被輔導和鼓勵到的，可能比較多都是機構在反映。因爲現在我們希望服務的對象，適合失能落入這樣條件的對象，已經從 4 萬多變成 8 萬多，到時候可以進來這個體系申請補助的對象已經放寬了；另外我們服務的項目，已經從原來的 8 項變 17 項，所以服務選項是更多元，都可以接受補助。而且重點是，民衆除了送機構之外，他可以在自己熟悉的社區裡面接受服務的選項，甚至在自

己家裡接受服務的選項。針對機構的部分，我們希望輔導機構擴充他相關服務的多元性，例如：喘息服務、小規模多機能，它其實…。

鄭議員光峰：

局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講好了。〔好。〕社區我們非常接受，但是社區在哪裡？簡單來講，老人可能就近請外勞，或是送過去那邊做 day care，他就過去了，可是我們的社區完全趕不上他們的期待，所以你單單 A 就都沒有了，何況 B 和 C。在年底之前，你真的能夠把 A 做完嗎？然後我剛剛講的 1 乘以 2 再乘以 3；1A、2B、3C，你說 1、2、3 好了。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鄭議員光峰：

所以我非常不捨，覺得社會局大家這麼認真，但是中央給錢要給得爽快，我們如果要來做，中央要鼓勵看要如何做？法規上他們爲了要設 A，結果建管處所有的規範卻規定太多了。

最後一個問題，局長，不管是 A 或 B 或 C，他們照顧人數所要限制的，譬如一個 B，他只能限制 40 個人，這樣的意義何在呢？因為有些人可能去 2 個小時、有些人可能去 4 個小時、有些人可能去 8 個小時。這樣的話，中央在法規的認定怎麼去規範讓這些業者…，其實他設定這個法，把它規範到不是要讓他賺錢，是要幫忙政府。我想一個法人無法生存、經營不下去是必然的，這是另外一個經濟層面。局長，他們無法生存，我們的政策再多美好也沒有用，所以我們現在的政策，你的規範包括財務上，我們把它設定好了，規劃設定好之後，他們未來的營運又有另外一個問題發生。所以請問局長，人數的限定有那麼大的限制嗎？局長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回答。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剛剛提的問題，果然實務上也是有滿多單位在反映，就是長輩來 8 小時付一樣的錢、來 2 小時也付一樣的錢，人家當然不願意嘛！這部分就要扣錢。這方面以成本計算，空間也是提供了、工作人員也請了，不會因為長輩請假就少請人，還有餐點、冷氣空調等等都一樣要準備。所以的確也有人提出只要同時間內，有長輩在運用這個空間或是照顧服務，是不是可以用同樣的數量來補助，不要扣相關的部分？〔…。〕是。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鄭議員光峰寶貴的意見和發言。下一位請黃議員淑美質詢，時間 15 分

鐘。

黃議員淑美：

我想台灣是個自由民主的國家，中華民國憲法第 14 條規定，人民有集會和結社的自由。因此人民有組織社會團體以及和社會團體互動的自由權利，所以我們也看到在台灣人民團體非常多。首先我想要釐清什麼樣的團體是屬於社會局管理的？局長，獅子會、扶輪社，是不是屬於社會局？〔是。〕社區發展協會，也是社會局的？〔對。〕如果廟宇財團法人，屬於誰的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廟宇是屬於民政局的宗教團體。

黃議員淑美：

宗教團體的。如果工會，工人的「工」，工會是屬於誰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勞工局。

黃議員淑美：

如果是公共事務的「公」，這種「公會」又屬於誰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司的「公」是社會局的。

黃議員淑美：

其實人民都搞不懂這些到底是屬於誰管的，我們知道人民團體很多，但大多數的人民團體的宗旨都是比較良善，而且很願意做公益活動，所以很多團體他們會利用這樣來回饋社會，我覺得很多團體是很不錯的。但是前幾天就有報紙報導，屏東前市長申請了 5 個團體，總共領了 900 多萬。局長，要如何申請 5 個團體？然後可以申請社會補助，共補助了 900 多萬。他領了這些錢，但是社會局發現他根本沒有在運作，好像被判 16 年刑期。

局長，像這種事情會不會在高雄發生呢？你看 5 個團體，我有算過平均從 2006 年到 2013 年所發生的事情，如果以年次和 900 多萬來算，一年一個團體大概要申請 30 萬，才有辦法領到 900 多萬。局長，怎麼有可能是這樣子呢？如果這個事情在高雄，你覺得有可能發生嗎？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目前相關的法規，我們高雄現在的狀況，全高雄有正式完全合法立案的單位，人民團體有超過 6,000 個，我們有職業團體、社會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基金會、合作社等等。按照人民團體法第 25 條的相關規定，人民團體會員大會，每一年都要定期召開一次；同法第 30 條規定，它的理事長或是監事召集人如果沒有正當理由不召開的話，相關部分我們不但兩年會清查一次之外，只

要會務運作沒有正常，就沒有辦法申請補助。

黃議員淑美：

好，你一年編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270 萬。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就簡單回答，270 萬要應付 6,000 個團體，不可能一個團體有辦法申請到 2、30 萬嘛！是這樣嘛！對不對？6,000 個團體，你才編 200 多萬，怎麼可能一個團體可以補助到 20 萬、30 萬？不可能嘛！是不是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常常被抱怨。

黃議員淑美：

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產生像屏東一樣的情況，因為如果以屏東這樣子算下來，一個團體一年大概要補助 2、30 萬，才有 900 多萬的出現。如果以高雄市編列一年才 200 萬，就不可能有這樣的情形發生，因為你不可能一個團體就補助 20 萬以上，不可能這樣嘛！你有補助 20 萬以上的嗎？有這樣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人民團體，以編這樣子的預算是沒有辦法啦！但是有一些社團它本身是社服團體，如果它是有執行一些相關委辦業務的話，那是別的情形。

黃議員淑美：

好，你先請坐下。我想請問人團科的科長，請問一下你們科室有多少人？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陳科長綉裙：

目前有 12 位。

黃議員淑美：

12 位嘛！剛才局長講了，有 6,000 多個團體，你覺得應付得過來嗎？首先，申請人民團體，我覺得不是很困難的事，只要有 30 個人，是不是？30 個人，然後你們是做審核的工作嘛！是不是？〔是。〕你審核之後，如果這個人民團體不懂得怎麼樣申請，你們還要去輔導他們，對不對？〔是。〕再來，輔導之後，其實最重要的就是監督，以 12 個人的人力，你可以監督 6,000 多個團體嗎？有辦法嗎？你覺得你們工作會不會很繁重？

社會局人民團體科陳科長綉裙：

這個部分我們當然會透過很多元的方式，包括用電話或是去出席一些相關的會議，或是對於一些團體，我們也會定期辦理一些相關的會務訓練，來讓會務人員更熟悉整個報送業務要如何依法來做執行。我們也會透過一些相關的手

冊，或是我們會把它電子化，會在我們的網站上面盡量來協助，讓團體能更省事、更方便的方式來達到整個會務的運作。

黃議員淑美：

是，你們是輔導它怎麼樣成立嘛！好，你先請坐下。但是我覺得這個監督的機制不夠，為什麼呢？前不久有人跟我說，有一個慈善會，它就用慈善會的名義來招募，就是「招會仔」、互助會，結果後來它就倒了。局長，這個就是監督不周嘛！就是你沒有好好的去監督到底這個團體有沒有在做？有沒有在運作？還是這個團體是掛羊頭賣狗肉，只是它用這個團體來「招會仔」來騙人。而且現在詐騙愈來愈多，搞不好它就是用了這個團體的名義來行詐騙之實，所以我們非常非常的擔心，因此對於這些團體，你們是不是要有一個監督的機制？你要監督這個團體到底是有在做還是沒有在做？

再來，還有一個，就是退場機制你們沒有做，退場機制是什麼呢？像社區發展協會很多都是里長成立的，很多里長都成立所謂的社區發展協會，可是這個里長或許是今年沒有選上，他沒有當選，有可能這個社區發展協會就沒有再運作了，可能他就覺得雖然我沒有做了，我就放給它…。這個名義還在，可是它已經沒有在運作，但是他也不是故意的，他只是不知道怎麼去處理、如何結束，而你們也沒有退場機制去告訴他說你這個沒有在做了，是不是要解散或是怎麼樣。局長，針對我剛才說的，就是用這樣的名義來行詐騙之實的，你先回答我，這些你們怎麼來監督？局長。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針對議員第一個關切的部分，就是現在坊間有一些假愛心之名，然後行詐騙之實的部分，我們的確也都非常關注這個部分。它如果是合法立案在我們這個部分的，當然我們會有相關的審核機制，甚至有一些評鑑的相關機制，但是如果它是沒有立案的，如果我們發現它在外面公開有在做相關…，甚至它的 FB 等等，有一些在網路上做募款等等，除了會受到我們社會局人團相關的關注之外，在公益勸募法、中央法規的部分，它這樣子也是有相關的違法。所以，如果我們主動看到或是人家來檢舉，我們都會主動去跟他們做通知，我們也因為這樣子，也處理了好幾個單位。

黃議員淑美：

是，有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有，其實也滿多的，因為現在民衆都比較有概念。另外有關退場機制的部分，

除了我們每兩年固定的審核之外，我們平常陸續全部都有再去做盤查，像開什麼大會等等，我們的同仁有 12 個人而已，大家輪番要去參加各個大會，檢視一些會務運作的狀況，如果我們發現它的狀況沒有符合相關的規範，除了現場糾舉、事後發文限期要求改善，如果它還是沒有完成的話，我們就會發函請他們重新整理他們的作業，他們內部必須要召開相關的理監事會議決定這個會務是不是要解散，最後我們就會行正式的公文，把這個單位團體解散，我們今年 3 月才解散了 16 個團體。

黃議員淑美：

3 月有解散 16 個團體，這 16 個團體是違反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它會務沒有運作，該開會的時候…，他們有固定的頻率應該要開理監事大會，每一段時間要改選這些相關的部分，他們沒有按照相關的規定來進行，也就是會務是停滯的，它成立了之後，其實沒有在運作，可是我們還是會輔導它，希望他還是要恢復相關的運作，但是現在各個團體有很多，就像議員剛才提的，有些是當初成立的時候，是某一個比較有心的人發起，但是他卸任了，裡面有一些任期的規定，他沒有辦法繼續做，接的人不願意接，或是大家理念不同，大家散了，就停了，這個部分我們就會去盤整。如果你們內部大家開會，確定你們要解散了，你們要在限期之內要完成這件事情，要不然我們會按照相關人民團體的管理規範，我們就會發文，告訴它這個單位已經解散了。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我發現很多都是民國 35 年或者 45 年就已經成立了，或許它現在已經沒有在運作，我希望透過這樣的一個退場機制可以輔導他們要怎麼去處理，然後把它結束掉，不要就掛著 6,000 多個，其實運作的大概就是一、二千個，這樣不好。剛才我們講到了詐騙的這些，我覺得也非常非常重要，前不久就是因為有人跟我提這些事，所以我希望你們更要去注意，去監督它是不是打著慈善會的名義招募會員或者募款做愛心等等的行為，我覺得這些都是不法的行為，我希望你們要有一個監督的機制。

接下來，社會局其實管的很多，從幼兒管到老人，今天看到這個部門又只有 3 個局處，我覺得非常不公平，社會局還是當爐主。我現在要講老人棄養的問題，以前我們常常說養兒防老，所以以前的人都生很多孩子，認為老了就有依靠，但是隨著時代的變遷，現代人很多都不養父母了，造成很多老人被棄養，不管他是被丟在安養院、被棄養，或者是小孩不給他錢、不幫他維持生活，這樣子的一個棄養問題非常非常的多。

根據我的調查，一年大概有二、三千人是被棄養的，但是那一天我的朋友他

告訴我一個例子，局長，你聽一下，你看他是不是屬於棄養。我的朋友他說他出生之後，他的媽媽就離開他的家，再去另外組一個家庭，後來他的爸爸也去世了。前不久，他接到法院的通知，他的媽媽告他棄養，但是在他的腦海中，他是沒有媽媽的，他不知道他有媽媽，因為他出生後他媽媽就離家出走了，但是現在這個媽媽來告他，告他說你都不扶養我。局長，在他的印象中，就是剛才說的，他說他出生之後就沒有看過他的媽媽，而他的爸爸後來也死了，現在這個媽媽來告他說你棄養我，局長，這算棄養嗎？這是不是算棄養？

主席（李議員順進）：

局長，請答復。

黃議員淑美：

局長，這是棄養嗎？這符合棄養嗎？因為他出生後就沒有看過他媽媽，他沒有看過她。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認定有沒有棄養這個部分，會以他有沒有善盡扶養責任這個部分來判定。

黃議員淑美：

那就是沒有啊！因為他不知道他媽媽住哪裡，他也沒有他媽媽任何的消息，可是接到法院的通知，他才知道他還有媽媽，而且媽媽是告他棄養的，這樣他算棄養嗎？你覺得呢？他要負扶養的責任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現在講的有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可能子女會覺得他從小沒有被親人照顧。

黃議員淑美：

對，沒有被關愛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他覺得他從小這個部分是沒有被善盡…。

黃議員淑美：

他的印象中也沒有媽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我們的老人保護法的部分…。

黃議員淑美：

他還是算棄養嘛！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但是他可以…。

黃議員淑美：

如果依民法來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很不想這麼講，但是如果他舉證，法院如果判定的話，就是免除棄養相關的法律責任。我們一直很不想對外宣導這件事情，因為我們原則上會希望…。有很多人幼年的時候，父母沒有照顧，是有很多多元的情形，現在因為滿多的長輩沒有被照顧，有滿多的子女會用這樣子的後續判定，就不盡長輩照顧的這個部分，就免除了我們當時老人保護法想規定的善良立意，所以我們重點還是希望家庭要回歸在一起。〔…。〕沒有，本來老人福利法裡面就有老人保護相關的規定，後來會有很多特殊例外的狀況，都是因應社會的型態愈來愈多元，所以有一些子女會覺得他根本不應該被判棄養，這個部分也是按照實際的一些案例來判定，後來我們覺得也不能死守著那個法規，所以對於一些特殊的狀況，又有特殊不一樣的判例，因此現在判例會滿多元的。但是我們又會有兩點憂慮，一個憂慮是可能會有愈來愈多的子女會覺得子女一定要善盡照顧父母的責任、扶養責任的這件事情，可能後續就不再是那麼堅固的一個規則。同時我們也有另外一個憂心之處，就是很多長輩覺得反正我不管，小時候我也沒有養他，只要我老了…，我在前面怎麼樣恣意都沒有關係，反正我老了，我的子女「依法」就是得照顧我。所以我覺得「法」有它好的精神，但是它如果變得很彈性的時候，有時候會有一些其他負面的效應，我們就是盡可能要在中間找一個比較合理的，基本上我們還是希望社會的發展是比較健全的，謝謝。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黃議員淑美寶貴的建議和發言。下一位請陳議員麗珍發言，時間 15 分鐘。

陳議員麗珍：

今天我們要談的議題是要請教社會局，現在有一個數字，就是我們高雄市的人口數是 277 萬 8,000 多人，65 歲以上的人口數就有 37 萬 9,551 人，等於是占高雄市總人口數的 13.66%，這樣的一個數字，我們都知道，未來高齡化的比例會很快的愈來愈高。根據媒體報導的一項估計，目前的兒少人口數，就是從 0 歲到 14 歲的兒少人口數是 314 萬人，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是 307 萬，等於再兩年後，我們的老人人口數就會超過 0 歲到 14 歲的兒少人口數，這個數字也相對會讓我們覺得當務之急，我們的市政府、公部門單位，大家共同要來面對的就是照顧我們的老人。之前我們都看到很多媒體報導，很多家庭因為照顧老人的沉重壓力，他們選擇以結束生命的方法來面對，這樣讓我們感到很心痛，所以我們要很積極的來面對這樣照顧老人的一個政策。

我們可以看到 10 年來長照 1.0 的照顧，到現在，今年 6 月份開始，2.0 的照顧要上路了，兩個不一樣的地方，在這裡我也要簡單的來說明一下。因為很多民衆到現在還不知道什麼是長照 2.0，雖然我們社會局很努力的一直在做說明會，但是還是有很多民衆不清楚。我們來看一下之前 10 年來 1.0 的照顧，政府也是有在照顧老人，但是它 1.0 的照顧首先是 50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第二個是 55 歲以上失能的山地原住民；第三項是 65 歲以上的失能者，再來就是無自理能力的獨居者；還有照顧失能者的家庭照顧者，也就是他照顧自己的家人，照顧到後來他的家庭也成問題了，他自己也需要被支持的一些人。這是 10 年來的長照法令，但是衛福部他們自己也承認這樣的涵蓋非常低，很難讓服務者進到這樣的照顧項目裡面，所以它每年照顧的執行率大概只有 35%。很可惜，就是想要照顧，但是因為一些條件的框設，所以很多人就沒有辦法被照顧到。

今年 6 月開始，2.0 要上路了，新的政策就是放寬了，放寬到 49 歲以下的身障失能者，這一項就會照顧到很多很多人，因為有些二十幾歲、三十幾歲的人突然間發生意外，可能會造成行動不便或是身體障礙，他們就可以被照顧到，有這樣子的放寬。第二項是 50 歲以上的輕度失智者，現在很多人 45 歲、50 歲就有一些問題會出來，我們看到很多醫院相關的數字也一直在攀升。再來是 55 歲以上失能的，以前是只納入山上的原住民，現在平地的原住民也在 55 歲就可以受到照顧。接下來是最廣的，65 歲以上衰弱的老人，65 歲以上衰弱的老人這一塊就很廣很廣。

這樣子的照顧，連衛福部自己也承認這一套會比較好用，而且會實質照顧到很多老人。這一套當然很好用，今年它編列了大概有 200 億的預算，預估明年可能會編到 300 億，我覺得有這麼好的一個政策，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好好的去執行。昨天局長也有提到，市長也成立了一個長照推動小組，結合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只要相關到的就是成立一個小組，希望能夠把這個政策推動得比較順利，而且把它的服務品質提升。

在這裡，我會建議局長，有一個數字，現在第一個最讓人擔憂的就是人力不足，我們預估如果這套 2.0 上路，我們的人力大概需要 74 萬個服務人員，但是以現在的人力，可能還差一大截，這些服務人員每年的經費大概是佔 99 億。所以第一點，我會建議局長，你準備好了嗎？現在最頭痛的是我們的人力，人力怎麼來？要怎麼樣招募？依照最近本席所了解的，很多對象是讀大專院校相關照顧科系的，但是他畢業後，從事這個行業的機率可能很低，或者我們有去招才，但是它的成功率也很低，甚至進來做之後，它的流動性也很高，這些人力怎麼辦呢？我們也很擔憂。我們有一個數字，以目前的平均值，日本是一個

人照顧 40 位老人，我們台灣現在是人力非常非常不足，我們是平均一個人照顧 200 個人，有這樣的差距。當然，未來我們的經費多了，我們會提高品質，但是人力怎麼辦？

這一套 2.0 不一樣的地方，它還有分 A、B、C，A 就是在鄉鎮裡面至少要有有一個據點，它的據點大概是屬於醫院可以照顧日托重大型的據點；B 就是在國中學校附近最少要有一個據點，這個據點就是可以復健、可以健康諮詢。我們預定是 3 年，A 級全國能夠有 469 個據點，B 級希望這 2、3 年能夠有 829 個據點。我現在要強調的是 C 級這一塊，希望這 2、3 年內能夠擴充到 2,529 個據點，C 就是最少在 2 個里或 3 個里要有一處據點。

局長，我們現在有在推一區一日照，我們 38 個區起碼要一區一日照、一日托，這些都要用到人力。我現在要探討的是，長照 2.0 它的政策面很廣，沒有辦法一次講得很清楚。我們現在講的是人力問題，局長，你準備好了沒有？你有沒有什麼計畫來因應這樣的困難？第二點，C 級的據點預定未來全國要成立 2,529 個據點，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在推動實施一區一日照、一日托。簡單講，C 就是每個長輩走出門，在距離最近的地方就有一家服務中心，服務中心可以讓他諮詢，或者去那邊活動或供餐，等於是雜貨店，能讓我們的長輩走幾步就有一個據點，未來 C 的發展就是做到這樣，當然這一點是針對身體健康還能夠自理的老人，局長，對於 C 這一塊我希望能夠很快看到一個成果。

舉例來說，我服務處接到一個案件，就是一位 80 幾歲的老人，現在雙薪家庭很多，他的家人都去上班了，他可能需要送餐，他請我們服務人員去評估，希望可以送餐到他家，他願意自費，但是我們評估人員去到那邊評估之後，因為他還夠走路自理，所以就算他自費也不給他送餐。接到民衆陳情之後，我很驚訝，我們都要做到 2.0 了，這麼簡單舉手之勞的事情都做不到，怎麼再談更深一層呢？80 幾歲的老人說他可以自理，如果他去買個午餐，他的腳力可能不穩、視力也衰退了，那他走出去可能會有安全的疑慮，如果他要自費，為什麼送餐不能通過評估呢？這麼小的事情和我們推動很大的政策，這個衝突性真的很大，我覺得不應該發生這種事情。

C 未來要做到怎樣？我再舉一個例子，有一位老太太住在公寓 4 樓，他摔斷腿，然後他要去做口腔復健，但是他沒辦法去，他可以聯絡我們服務人員派復康巴士送他去看診再接他回來。C 可以做這樣，當他有需要的時候，可以申請這樣的服務，或者他也可以走去復健、去參加社區的供餐活動，或者來申請居家服務，C 就是做到很一般的服務，就像雜貨店一樣，因為未來就算健康的老人，他也不一定要到安養中心或更遠的機構居住，他在家裡可以配合我們 2.0 的政策，就可以申請到很多的服務，這樣我們台灣長輩的晚年生活才會比較安

心、比較健康、比較快樂。

局長，對於這樣的人力你有什麼計畫和做法？昨天局長的業務報告提到你要怎麼去招募人力，但是我想不是這樣就可以解決的。第二點，C 的服務就是巷弄雜貨店，只要是 2 個里、3 個里就有一個服務據點，如果連送餐服務都做不到的話，我們要怎麼服務長輩呢？請回答。

主席（李議員順進）：

請局長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剛才講的數字是全國的，沒有錯，這個數字是衛福部期待各縣市政府可以配合的總目標，我們也盤整過，按照中央所定義的，期待未來各縣市在社區、在地區設置 A、B、C 我們的目標數，A 級的部分，我們目前是 52 個 A，92 個 B 和 286 個 C，這是高雄的相關數字；一區一日照的部分當然就是 38 區，38 個日照，這是我們的目標。

當然我們離達標還有距離，這個部分有相關的困難因素，剛才議員說得很清楚，除了經費要到位之外，我們的重點是相關人力，C 點的主要工作人力是志工，但是志工的部分我們要能夠運作起來的情形。我們未來設定中央會補助的 C，除了志工之外它還會設置相關專業人力補助，所以我們要在社區找到合適的 C 點，其實中央有相關的經費補助包括修繕和開辦的費用，最高可以到 50 萬，還有專案活動費最高可以補助到 24 萬，專案計畫管理費有提供 5% 的總補助，照顧服務員可以聘請一個專職的專業人員，上限是 50 萬，儲備的照顧人力有 14 萬的相關鐘點費用。如果一個 C 點有單位願意在社區幫忙承接起來這個 C 點服務，最高可以到 142 萬。

陳議員麗珍：

為什麼送餐自費不能服務，這一點能不能做修改或檢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餐食服務有兩種不同的模式，一種是送餐到家裡，一種…。

陳議員麗珍：

局長，我希望你把這個個案拿回去討論，80 幾歲的老人申請自費送餐，為什麼我們不幫他服務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等一下會向議員拿資料。

陳議員麗珍：

第二點，人力嚴重不足，我希望對於人力部分的福利，包括他們的薪資都要有相關的配套，這樣我們人力比較容易找得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人力的部分除了市政府有辦理相關的自費班之外，勞動部也有辦理公費班，我們勞工局也有辦理公費班，下半年開始我們會配合中央，勞工局會提供自訓自用相關的新方案，就是要回應人力這個嚴重的需求，還有針對各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的畢業生，本市也有辦照顧服務員相關的訓練，鼓勵他們可以拿到證照。因為中央現在盡可能在規劃一個條件比較優厚的支付給付辦法，希望比較好的工作條件、比較好的工作保障、比較好的職場尊嚴，讓更多人可以投入長照的服務領域，這是我們未來推動社會福利的重點。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麗珍：

局長一直強調志工，其實志工是一個協助、一個助力，主要還是要有一個專職人員，如何留住這些專職人員，這些人員的福利包括他們的薪資、各方面的配套，這樣可能比較容易找得到，因為未來這是一個長久的業務，我們面臨這麼嚴重高齡化的問題，真的全民都要來關懷，否則後來會衍生很多的問題，包括家庭負擔、棄養的問題。其實本席的服務處也常常接到這些棄養正在法律訴訟中的案件，我覺得這種家庭的事情有時候有很多的因素，所以也希望政府能夠協助幫忙的，能救一個家庭算一個家庭。

再來就是那個八十幾歲送餐的案件，我們以這個為例，其實現在雙薪家庭只有一個老人在家，需要人家幫他送餐的很多，如果我們能做到這一點，有一個一定的規範的話，我想也可以幫助很多的家庭。因為現在景氣不好，雙薪家庭真的非常多，左右鄰居看一看都是一個長輩在家，大家都去上班了。

再來是有關富民長青，這是我一直在建議的，我們的富民長青一樓使用了很多年，大概有六百多坪，現在警察局的各單位都遷走了，二樓我們現在在做規劃。這一點我要跟局長肯定的是我們這個長青中心真的辦得非常成功，可以照顧很多長輩，可以在那裡閱讀、看報紙、唱歌、跳舞、打球、學習插花、學外文、學日語等等，讓這些老人有一個去處，可以去那裡跟人家交流，其實比跟他講一大堆道理更好，社區自然而然營造出這樣的環境給他們，所以…。

主席（李議員順進）：

延長 1 分鐘。

陳議員麗珍：

我們現在二樓是有規劃育兒資源中心，還有給長輩的活動中心，現在這樣的規劃有沒有具體的時間，什麼時候可以啓用？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很感謝議員非常關心這個地點，我們也非常積極的在處理相關的作業，也跟在地的管委會做很多的溝通，工務局、都發局和消防局也給我們很多的協助。目前的進度是 4 月已經審查通過，在今年的 2 月 23 日已經通過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所以我們目前的工程期程預計 7 月可以完工。完工之後新的富民長青中心，除了原本的一樓以外，會增加到二樓，一樓的坪數面積是 522.9 坪，二樓會增加到 680 坪，所以長輩在這個原本就已經很活絡的地方，相信會有更多的長輩可以來運用。

我們希望可以更加善用這樣的空間，我們這次這個點首先會開始試辦，就是老少會合在一起，所以到時候二樓還會有富民育兒資源中心的新作法，由非常專業的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這個社福單位來執行相關的育兒服務業務，我們也非常期待 7 月可以開幕，屆時再請議員一起來參加我們的揭幕儀式。

主席（李議員順進）：

謝謝社會局長、謝謝所有的局處首長，也謝謝陳議員麗珍寶貴的意見和發言。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早上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繼續社政部門業務質詢，請周議員鍾濞質詢。

周議員鍾濞：

謝謝主席。時間 20 分鐘，要再多補 5 分鐘，因為你不是講 15 分鐘，我想社政部門在議會是很冷門的，這個部門其實是最重要的，因為從出生小 baby 開始到老、到人往生都是跟社政有關，所以現在不管在對付這整個很複雜的社會問題，大家都很有興趣，包括參選市長的候選人都開始大開支票，這些社會福利支票都亂開，我覺得開得都有違常理，爲了達到政治目的，不擇手段開一些可能會變成空頭的支票。所以我請教社會局姚局長，你在你的工作報告第 2 頁，應該是第 2 頁，有講到社會福利的重點。第一個，因應少子化，你提出來的策略是什麼？請局長答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周議員鍾濞：

你的工作重點，因應少子化，你是友善育兒，對不對？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友善育兒。

周議員鍾澐：

友善育兒，你講這個很抽象。我請教你，高雄市籍的立委、我們老同事，我不能講名字，因為講名字有助選的嫌疑。現任立委爲了市長選舉提出政見，你知道他主張怎樣？生一個補助多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6、8。

周議員鍾澐：

怎麼會是 1、6、8？他現在是 1、6、8 嗎？不是這樣吧？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胎 1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

周議員鍾澐：

是這樣嗎？他提出來是 1、6、8 嗎？〔對。〕他提出來是 1、6、8。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口號。

周議員鍾澐：

我們現在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6,000 元、6,000 元、4 萬 6,000 元。

周議員鍾澐：

6,000 元、6,000 元、4 萬 6,000 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他的 8 不是 8 萬元，是每個月…。

周議員鍾澐：

每個月 8,000 元，1、6、8。第三個以上，每個月 8,000 元，是這樣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托育津貼。

周議員鍾澐：

是第一個 1 萬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一胎 1 萬元，第二胎 6 萬元。

周議員鍾澐：

第三胎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然後加碼每個月補助托育津貼 8,000 元。

周議員鍾澐：

第三胎呢？他有沒有第三胎？有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第三胎…。

周議員鍾澐：

後面已經搖頭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只有第二胎…。

周議員鍾澐：

只有 1、6、8。局長，你覺得怎樣？你覺得這個怎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相信只要有增加，當然對家長都是非常歡迎的。

周議員鍾澐：

你覺得夠不夠？你個人的意見。1、6、8，我覺得那些都是開支票，也都亂開、開空頭支票，就好像爭取那一些黃線捷運。局長，黃線捷運，有的開出來講未來只要黃線通了，搭乘捷運的人數會到 50 萬人次，昨天市長去台北參加公聽會還加碼到 67 萬。哇！1 天搭乘捷運的人如果黃線通了會到 67 萬，我看不知道是怎麼算的，有可能只是 1 天，算法都是騙術，那些數字都亂變，變魔術一樣。67 萬有可能，「五月天」同時辦演唱會，江蕙也請她出來唱，甚至連鄧麗君都請出來唱演唱會，同時辦可能捷運搭乘人數夠，不過只有 1 天，在那幾小時之內可能湊足到幾十萬人，但是其他的平均數連 30 萬都達不到，它只要 1 天，某一天會突破 5、60 萬人，那平常呢？所以我們做事情都要平常心。我來問局長，現在中央爲了因應這些少子化已經成立一個什麼？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少子化辦公室。

周議員鍾澐：

成立辦公室了。〔對。〕我想他一定會提供你們很多意見、聽你們很多意見，你們基層的這些社福人員包括社會局局長、什麼專家學者，你們會跟他開藥單嘛！我們爲了因應提高這些人口生育率，我們應該要開出什麼支票？我們應該要開出什麼政見？我們應該要用什麼政策去因應？你覺得現在高雄市的生育津貼第一胎只有 6,000 元，我們現在第一胎 6,000 元吧？第二胎也 6,000 元，你覺得是偏多？還是偏少？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就數字來看當然是比較少。

周議員鍾淦：

有人加碼已經 1 萬元了。如果到場，說我周議員鍾淦開的可能就乾脆第一胎 2 萬元，第二胎就是 5 萬元，第三胎就是 8 萬元，我不要只有 1、6、8，我想叫它 6、6、6 大順，每胎都是 6 萬元讓你鼓勵生育。局長，我覺得當然要衡量財力，你覺得高雄市應不應該要提高？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覺得要提升針對養育方面的一些更多支持，希望是整體的配套。

周議員鍾淦：

整體配套，不是只有金錢的遊戲而已，對不對？〔對。〕因為是多面向的。〔是。〕你不能只有生出來不養他，生就是多少萬，結果開始養、開始教，你都不給他，那個也沒有辦法，對不對？但是如果爲了選舉，數字好看是比較重要，第一胎生下來給多少，這個是比較實際。局長，你只有 6,000 元而已，別人開出來是多少？搞不好候選人以後會加碼更多。我覺得應該是理性的應對，尤其是辦公室成立了，一定會請很多學者專家，他們也一定會很尊重你們有實務經驗工作者、行政首長的意見。〔是。〕我就拜託你好好想，就你個人，你覺得理想跟實際可以兼顧的應該是什麼作法來改善？我傾聽局長重點扼要的說明，你覺得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發放津貼這件事情對每一個生養父母來講真的是有幫助的，只是說我們這一段時間以來，從中央到地方甚至很多專家學者在巡迴的時候，他也發現發放津貼到年底看總數字，台灣整體的出生率並沒有增加，新生孩子的數字並沒有提升。

周議員鍾淦：

所以就是說…。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反而是各縣市遷移的這個部分，讓我們覺得說其實台灣的少子化跟高齡化這兩個是綁在一起的。因為如果少子化越嚴重，高齡化持續的話，我們整個人口的架構只會越來越尖，尤其大家現在都在關切長照 2.0 要上路，中央也很重視，所以撥了很多的經費。我們也一再地跟中央爭取說其實我們少子化的部分，不要讓各縣市政府自己用不同的方式，讓市民是以要去哪裡生爲決定，而不是他可以在自己的家鄉安心的生小孩，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讓大家安身立命，其實很多國家基本上這些福利津貼的措施是整個國家一起統一的，大家可以一起整體的發展。

周議員鍾淦：

所以應該中央標準化把它統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們一再爭取說…。

周議員鍾滢：

不要再互相惡性競爭。〔是。〕有一些人看了這個被表面上吸引，結果我生一生，養的時候、教的時候那些相對的補助，包括坐月子沒有福利了，他可能又遷到哪一個縣市去，坐月子補助比較好的，我就很辛苦的遷到那邊，等一下又什麼幼兒教養津貼哪邊補助又比較好，經過一、兩年又要搬到補助比較好的地方，像這樣每天、每年都在搬也不是辦法。所以我想應該把它統一化、讓它趨於一致性。不要因台北市富有就辦得比較好，其他的尤其城鄉那些比較偏鄉的地方就很可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也一直在向中央爭取，最近看到新部長宣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要來推動這些，我覺得我們的聲音終於受到中央的重視，只是相關的經費也希望…。

周議員鍾滢：

局長，少子化的問題，不是只靠你補助津貼就有辦法提高的，我跟你講真的。我不是什麼專家，但我知道有幾個簡單的因素，譬如結婚率低、離婚率高、結婚的時間晚、不婚的比率偏高，這都會嚴重的影響生育率。所以少子化的因素很多，不只是你津貼少、福利差而已，包括不結婚的比率偏高、結婚的時間拖得很晚，再來離婚率很高等等都會影響生育率，這些情況多多少少都有，還有一些不婚的呢！像一些明星、政治人物首長，我個人實在不方便講。局長，請教你一個問題，不知道你有沒有結婚？〔沒有。〕抱歉，那是私人的問題。我覺得很多好的人才都不想結婚，很可惜。看到某某人不想結婚也會互相影響，我沒有意有所指，但是它會形成社會的普遍現象，也會造成大家共同的錯覺。這是一個趨勢、一個共同現象，再再的影響我們的少子化，也讓我們的人口成長很少。局長，我想大家共同努力、共同重視一下，如果可以或財力許可的話，儘量提高這些補助和社會福利措施。這是第一個有關少子化的議題。

第二個是老人化，我一直跟你建議北長青綜合活動中心，不知道有沒有規劃了？第二個，因應高齡化就是在地照顧，北長青綜合活動中心，在張局長任內時有規劃，現在推動得怎麼樣？人口老化的應對措施就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在左營其實議員也一直非常關心的，就是…。

周議員鍾滢：

沒有均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左營富民地區這邊增加了第二層樓，所以我們現在總評數超過 1,000 坪。

周議員鍾澐：

我們要的是更多元化、保健型的。我們預防老化，不是只是讓老年人去那邊活動、唱卡拉 OK，不是這樣；我們要的是健康講座，要預防醫學，各方面預防型的。關於這些健康型的、保健型的綜合活動的老人長青中心，你有沒有進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你關心的這個部分，跟我們現在正在推動的新方向是吻合的，北長青的這個部分…。

周議員鍾澐：

我知道。你們有沒有在推動？你回答那個案件有沒有繼續在推動就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北長青的那個案子後來因為流標太多次了，所以目前這個案子是暫時的，等到最近一些大的、有爭議的 BOT 案，…。

周議員鍾澐：

局長，機會來了，現在我們前瞻基礎建設有很多經費，可以提出用競爭型或計畫型的去爭取，我建議這樣，也許我們不一定用 BOT，乾脆自己蓋比較快，不然你永遠流產在那邊，最後就變沒有了。我想這是市政府既有的政策，不是我周鍾澐在那邊喊、在那邊開的支票，我們就勇敢的去做。反正跟你講的和跟我們未來努力的趨勢、方向、政策是相符的，我們就繼續走下去，除非那個是不好的政策，我們當然及時喊中止。如果好的，我們就繼續推動，來達到你所講的在地照顧而且均衡發展的目標。〔是。〕

主席，你剛剛講是 20 分鐘，所以請再多補 5 分鐘，我不是計較，這樣好不好？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好。

周議員鍾澐：

我請教原民會，我不是原住民，關於偏鄉的原住民的山區，主委提出得很好，雖然山區看起來好像地點很遠的樣子，…。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5 分鐘。

周議員鍾澐：

偏鄉雖然比較遠，但是它有它的特色和優勢，譬如溫泉，溫泉在茂林鄉可以

是個有創意的文化園區，這很好。我教育界的朋友到多納國小，那是我小朋友以前就讀小學的校長，他的同學就是多納國小的校長，他在那邊服務。所以有一天我們到他那邊，那時候伊斯坦大還沒有當議員，我就已經跑到茂林區了。我覺得不錯，還在那邊度過一個夜晚，那裡的風景滿優美的，所以要好好的發展。我想不只是山區、不只是原民區，包括六龜、寶來等等這些有特色的溫泉區，都應該好好地跟觀光局配合，不要只是原民區和原民會在奔波而已，那是不夠力的，還需要交通局的交通動線規劃。在我當議員的 30 年期間，我們辦自強活動時，還曾經跑到扇平和藤枝山區，結果那裡現在也不知道變成怎樣了，是被封山了嗎？主席，我想原民區應該好好努力開發，如果你們做不到，我可以跟你們一起努力，看看有沒有辦法再做開發？像南大武山以及漂亮的中央山脈，都會讓看到的人覺得很驚艷。我希望原民會能夠配合客委會。客委會提出來的美濃，也是一個很好的地方，我去藤枝之前的中繼站就是美濃。那時候李議員在製作油紙傘的什麼文化村，在那裡有個餐廳，把據點設在那邊，我想這個都很好。可以整個一貫性來做，原民會、客委會和農業局、觀光局、交通局或相關的單位，大家做好聯絡，共同來促進城鄉的發展和觀光。再請原民會主委講一下你的願景，對於溫泉產業你要怎麼發展？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主委，請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向議員報告，你剛建議的方向，我們都有在執行，包括推動高雄原味輕旅行，並跟觀光局結合推行高屏澎好玩卡，也就是結合觀光局和交通局，包括茂林的…。

周議員鍾澁：

還有農業局，它有很多的特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農業局也有，對於原鄉不管是農產業或是整個觀光產業，我們都有很多的計畫。

周議員鍾澁：

這對觀光業或農產品等等，都會有很大的幫忙。〔是。〕我想這方面還是推廣不夠，我是市民的民意代表都覺得資訊不夠多，更何況是一般人，希望好好努力。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好，我們會再加強。

周議員鍾澁：

要改善原住民朋友的生活、促進地方的發展，我認爲你只要把它辦好，那麼交通狀況都會改善，所有客運業、交通業的班次都會增加。而且利用這些重點式的宣傳，假日找機會跟其他的相關局處配合，不要只是你一個原民會在這邊推動而已，有時候力量會不太夠。客委會主委，你對美濃山區等等的非原住民有沒有結合原住民在一起？因爲你要到茂林區、那瑪夏區或是桃源區一定都會經過美濃六龜地區，請客委會主委答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客委會主委，請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古主任委員秀妃：

我們目前針對客家地區，特別是美濃、杉林、六龜、甲仙等地區有進行導覽人員的培訓，以及景點布置、配置，我們跟原民會也會合作，特別是跟民間單位也會合作，就旗美傳統九鄉鎮區域是跨區域、跨族群、跨領域的合作，我們會持續進行。[...]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周議員。下一位請蕭議員永達進行質詢。

蕭議員永達：

我要提出的觀念是我們把少子化跟高齡化當做台灣社會的危機，但是我覺得少子化是危機，高齡化不是問題，甚至高齡化都可以轉化成是台灣社會的資產。怎麼會是資產呢？明明就是負債，比如社會局提出的因應高齡化在地照顧，然後編了一堆預算。從長照 1.0 到長照 2.0，政府的支出越來越多。

高齡化就是 65 歲以上的老人，最少平均餘命 80 歲，所以最少要照顧他們 15 年，這樣怎麼會是台灣社會的資產呢？我舉個例子來說，最近說高雄要拚經濟，很多人幾乎不分藍綠共同的看法是高雄經濟發展要起飛，就是要有經濟的火車頭，短期之內最有可能當經濟火車頭的是台積電，要在高雄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他是火車頭產業，會帶動其他產業跟著繁榮，那台積電董事長張忠謀幾歲你們知道嗎？八十幾歲了。

換句話說你要帶來高雄經濟發展火車頭，當火車頭團長的有幾歲？八十幾歲的老人，所以高齡化照常理來講不是問題，是怎麼把高齡化變成台灣社會的資產而不是負債，什麼叫做資產跟負債？資產就是總收入大於總支出；負債就是支出會越來越多變成無法承受之重。你說 65 歲一定是負債，你的直覺是什麼？65 歲不就是公務人員退休的年齡，退休以後就是沒工作，沒工作就是沒收入。既沒工作也沒收入，身體狀況一天天老化當然就要社會照顧。所以老人一定是負債，如果邏輯是這樣那這個邏輯對嗎？這個邏輯是大有問題的。

我有參加民間社團，民間社團有些是經濟能力比較好的人組成的，有些老人

即使經濟狀況好、身體好，沒有工作了日子過得很好，但他真的是這個社會的負債，因為他都要用別人的。因為老人福利一大堆，坐公車不用錢、在這裡唸書不用錢，去參加社團，大家要捐獻他也不捐獻，都要吃免錢的。他身體狀況好、經濟狀況好，因為他老了就倚老賣老，全部都要吃社會的，當然老了以後就變成社會的負債。因為他沒有工作沒有收入，但是他的銀行存摺一大堆錢用不完，用不完的钱以後留給子孫的通通叫做遺產，遺產很多但是就是錢不拿出來花，那當然是社會的負債。

我要講一個觀念就是老人工作到 65 歲以後，台灣有一半以上的老人絕對不是這個社會的負債，因為已經工作好幾十年他有足夠的積蓄，人老了以後，譬如我現在五十幾歲已經步入老年了，我記憶力會衰退，數字能力也會衰退，但是我五十幾歲的工作能力比我四十幾歲的時候強很多，比三十幾歲的時候更強很多。為什麼體力衰退、記憶力衰退、數字能力也衰退，但我的工作能力會比以前強很多呢？因為知識從二、三十歲一直累加，知識、能力跟經驗是累加的，判斷力也會比以前強，所以整體的工作能力譬如我現在當到第 3 任議員，我的工作能力當然遠遠超過第 2 屆跟第 1 屆。換句話說，我以後年紀越來越大，我的工作能力越來越好還是越來越差？我判斷是會越來越好。原因就是我做的工作不是屬於勞力密集的工作，今天如果是做勞力密集的工作，那我的工作能力一定會隨著我的年紀越來越衰退；如果我做的工作不是勞力密集，而是經驗跟知識都是累積的，那老人應該是這個社會的資產，怎麼會變成負債呢？姚局長，這是我的觀念。

大部分的老人，甚至是不問這個社會可以照顧你什麼，你應該說你退休以後還能為這個社會做什麼？你同不同意我這個觀念？局長請回答。他們不應該是這個社會的負債，而應該是這個社會的資產，最少一半以上的老人，你說老人是最多的，在台灣占 13%，他們應該是這個社會的資產你同不同意？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六十幾歲現在已經都不覺得是老人了，所以我非常認同議員剛剛說的。

蕭議員永達：

你覺得老人在銀行存摺比較多？還是年輕人存摺比較多？你有沒有概念？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部分累積起來應該是…。

蕭議員永達：

你的生活經驗老人比較多？還是你爸媽存摺比較多？還是你比較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不太知道他們的存摺。

蕭議員永達：

以你的感覺，老人存的比較多還是年輕人存的比較多？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當然如果有累積一個程度的工作資歷，就是早期創業或是從年輕時就業，當然他累積的財務資產會比較年輕人多。

蕭議員永達：

相對一定比較多，他已經工作那麼多年了。所以他如果老了以後一天的花費是有限的，他存摺夠但是他累積足夠的人生經驗，你覺得他們可以為這個社會做什麼？可以提供什麼樣的事？譬如我剛剛舉的例子，要帶動高雄經濟發展的是八十幾歲的人，而不是四、五十歲，是八十幾歲的，我們期待他來這裡當火車頭，來路竹科學園區設廠，你怎麼對他會有這種期待？因為他八十幾歲了身體還健康，然後他累積的工作能力是比一般人都好，應該是這樣。

其實在台灣 2,300 萬人不管你是什麼層級的人，照常理來講你能為這個社會付出多少就盡量付出，而不是倚老賣老，是不是應該這樣？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大家可能比較熟悉的部分，就是一直鼓勵長輩只要能維持健康的生活，其實就可以繼續為這個社會是有貢獻的，而且很多人也常常聽到，這也是事實，就是如果退休之後沒有再工作的話，會衰老得更快。〔對。〕所以都會比較希望鼓勵，不管是培養一個好的興趣，或是可以持續地對社會做一些有貢獻的，不管是在心理或是體能上，其實都是有正向的，而且這個都是有正式的醫療研究結果。所以對於這個部分，這幾年中央也一直關切，各地方政府也都有在推，除了社福相關單位推行的樂齡志工外，高雄也推了非常多，也有鼓勵、培訓，甚至也運用了很多的銀髮志工，在社區的各個領域做服務之外，就我們所知，中央也非常希望如何可以讓銀髮長輩的人力再運用。因為這些所謂的銀髮族，其實在職場上是非常的熟悉，甚至是有非常專業的資歷、管理的資歷、甚至有一些技能的資歷，其實他們可以做很好的一些發揮，所以我們也有看到勞動部有銀髮資源網，提供 3 萬 5,000 元左右全職的工作機會，有 1.1 萬的兼職，就是部分工時一些的相關工作經驗。其實也是希望要怎麼樣鼓勵，因為有很多的地方缺工，很多地方其實年輕的工作人員在職場上有時候的表現，不一定就會比所謂的老人表現來得更好。

蕭議員永達：

當然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也希望一些長輩的搭配帶領甚至是顧問，或者是技能的傳承以及一些技能的搭配，我們覺得對於整體的社會、職場，以及有人可以帶著年輕人，對於長輩在這個社會的角色，或是對其身心靈相關的整體上來看，其實是有正向的。而且本身在這個部分，對於經濟的部分，也有一些相當的設計，所以我覺得從這部分上，也可以看到中央和地方現在也有朝向議員提出的這個方向，也就是大家不要有一個負面的印象，覺得老人只是被照顧，一定是一個消耗社會資源的負面族群，其實照理來講，他真的就是「家有一老如有一寶」，對於家庭、社會和社區來講，其實應該是有貢獻的一個對象。

蕭議員永達：

我要向局長提出一個本席最近遇到的困擾，這個困擾在其他的民意代表也都有。譬如市府的議會聯絡員 60 歲退休，就我們和他長期共事的經驗，市府聯絡員 60 歲退休，身體狀況還那麼好，而且又是高考進來的，對市政府相關機制的運作又是那麼的熟練，倘若他退休之後，我可不可以聘請他來當我的助理？他退休了，我請他到我的服務處當助理，請問這樣可以嗎？繼續工作，這樣可不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部分，可能就會有一些正式聘僱關係勞動保障的法規認定問題。

蕭議員永達：

那你知道可不可以嗎？我剛舉出的具體例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應該實際用他的…，顧問。

蕭議員永達：

我請他擔任我正式的助理，這樣可不可以？就繼續工作，因為他退休後身體狀況還是很好的，腦力也很好，所累積的經驗來做這個工作，是再恰當也不過！請問法令上可以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如果正式聘僱可能…。

蕭議員永達：

不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按照勞基法相關的規定，應該是…。

蕭議員永達：

是不可以。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但如果是以單次的顧問，不管是來演講、視察或是提供相關的分享…。

蕭議員永達：

不是，我要的是正式工作，演講當志工當然是可以，請問正式工作可不可以？60 歲以上還可以…，張忠謀都做到 80 歲了，怎麼公務人員 60 歲退休就不能再工作？這個就是法令太嚴了。法令太嚴，變成要工作的人就不能繼續工作了，變成他相關的本職學能無法為這個社會付出，所以很多其實要工作…，這個就是我們目前碰到的很多障礙，我提供作為參考，局長，請坐。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謝謝。

蕭議員永達：

就是法令要鬆綁，不合時宜的，真的是要認真討論，我剛舉出的例子，譬如有些立委和議員想要聘請市府的議會聯絡員，在退休以後到服務處擔任正職的工作，因為對相關的工作他也都熟悉啊！但是礙於法令，就不能做。結果他就變成了什麼？就要乖乖的依照這個規定，老了退休以後，就只能待在家裡等人照顧，不能繼續工作。不但對他的本職學能沒有幫助，對他的身體健康也沒有幫助，就只能一天一天等著老去，這是不恰當的。

我提供作為參考，如果是不合時宜的法令，希望該修改就要修改，否則這個社會不會進步。老人，65 歲以上叫老人，然而老人的工作能力是否就比年輕人更差？就要看他從事哪一種職業。包括我剛才所講的是我議員的職場生涯以及我的生理狀況，我講給各位聽聽，你一定，越做越厲害，因為你的知識經驗是越來越累積，那是短期之內無法取代的。另外是少子化的問題，我覺得那個負擔太大，局長知不知道，目前唸幼稚園會比唸大學還要貴，請問局長知道這個現象嗎？以目前來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

蕭議員永達：

出生率有多少，知道嗎？百分之一點多，臺灣是全世界最低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1.65%。

蕭議員永達：

對，幾乎在全世界算很低的。我覺得少子化才是危機，高齡化根本不是問題！因為老人是資產，但是少子化就是危機。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1 分鐘。

蕭議員永達：

我覺得少子化確實是危機，百分之一點多，就是人口越來越少，將來工作的人就越來越少，繳稅的人越來越少，當然就是危機了。而我又覺得造成這個危機是現在養小孩太貴，我們小的時候哪需要付什麼錢啊！小學以前根本都不用付錢，現在唸幼稚園，局長知道嗎？比唸大學還要貴！要付多少錢，局長了解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立大學和私立大學的收費不太一樣。

蕭議員永達：

對，我講的是幼稚園。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私立大概是 1 萬…，議員是講…。

蕭議員永達：

全年，一年大概多少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加起來應該是 1 萬 1,000 元左右。

蕭議員永達：

是一年呢？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平均月費是 1 萬 3,000 元，最高差不多是 2 萬 2,000 元，最低是 7,200 元，所以平均一般大概是 1 萬 3,000 元左右。〔…。〕乘以 12，一年要 15 萬 6,000 元。〔…。〕對，但是不一樣的。〔…。〕這個可能要查一下。〔…。〕對，其實我們也有提供其他的選項，例如居家托育。〔…。〕是，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蕭議員永達，下一位請俄鄧·殷艾議員進行質詢。

俄鄧·殷艾議員：

接續剛才蕭議員永達所講的議題，我不知道中央有沒有下令地方政府，我們一直這樣的講少子化，最近有聽說名稱要改了，不能講少子化，因為這樣有歧視的問題，應該要講少子女化，是不是有這樣？中央要地方改名稱，我覺得中央的這些官員到底是怎麼了？少子化和少子女化有什麼差別？子，不一定是指女或男啊！一定要加女字我就搞不懂，就像服兵役一樣，派赴到四海遊龍就一定要煎鍋貼，要不然就是到超商 7-11 去微波，造成社會大眾都覺得這個中央政府是怎麼了。我想就教社會局局長，到底中央有沒有下令地方，未來「少子

化」的名稱要講「少子女化」，要加個女字？有沒有？請局長答復。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有。

俄鄧·殷艾議員：

沒有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現在他們的辦公室，也叫少子化辦公室，大家應該都知道，那是指一個概念，孩子少、那個子，應該是孩子，不是兒子或女兒。

俄鄧·殷艾議員：

是啊！所以在這邊也希望地方政府要比中央清楚一點，每次中央擬定的一些政策，都造成地方的混亂。另外想請教你，在你的 PowerPoint 裡有談到多功能行動巡迴服務車，我不太清楚想就教局長，能不能請你說明巡迴服務，是什麼樣的巡迴服務？在你的報告裡，暢通無礙的友善環境當中，就提到了這個部分，想就教局長。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主要是針對不管是身心障礙者或長輩，我們有社區資源服務車，雖然我們有 14 個社福中心在各個社區，但是有些幅員比較廣大的，會需要做一些宣導或相關服務活動的一些基本設備，有時候會有一些活動，想要到社福中心或在地的活動中心舉辦，如果沒有，資源服務車帶著設備就可以到那裡，所以一些教育宣導、社會福利宣導、諮詢服務甚至是促進健康的相關活動，都可以藉由行動車，來減少民衆移動到較遠的地方，把服務帶到大家的社區裡，所以目前總共有 6 輛，巡迴在各社區。

俄鄧·殷艾議員：

它只是一部宣傳車而已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只是，它裡面還有相關的配備，有一些是長輩在活動中心比較喜歡的設備，如卡拉 OK、圖書、相關社福資訊宣傳單或品嚐咖啡、文康休閒、電影播放，還有一些演講、兒童圖書或兒童的教具、玩具等等，就會藉由巡迴車帶到社區裡去。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如果社區需要，可以跟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可以申請。

俄鄧·殷艾議員：

我想請教的是，它可不可以載這些長輩，如果這些長輩沒有辦法行動，這個服務車有沒有辦法載人員？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載人是另外的交通工具。

俄鄧·殷艾議員：

有另外的交通工具來協助長輩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是不一樣的。

俄鄧·殷艾議員：

這個就是要就教的部分，因為原民會在都會區設置了 4 個老人關懷據點，就是北區、南區、大寮和鳳山區。現在這些長輩就遇到這樣的問題，長輩慢慢在凋零，他們想去比如現在南區據點是在舊的原民會，這些老人都在小港、前鎮區，騎摩托車已經很危險了。現在的困擾是這些長輩想去，但是沒有人可以載他們去，我一直以為行動服務車是可以坐的，你剛剛講有另外的方式可以載他們去，我想就教一下，能不能協助原民的這群長輩，如果需要被載，因為已經沒有辦法坐公車也沒辦法騎摩托車了，但他們很想參加這些日間活動，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行動服務車能夠幫助這群長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新的長照 2.0 的規劃裡，它的 A、B、C 有一個重點，就是議員剛剛提到的，它有一部行動車，可以把長輩載到他需要去的地方，但是目前只有一部車，而且這一部車載的長輩，是他有運用到 A 級、B 級或 C 級的相關服務。有次我去茂林，就看到那部車，因為茂林那一區有 B 和 C 的點，所以那部車就幫忙把長輩載到不管是要去據點…。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你講的是原鄉的。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啊！我講的…。

俄鄧·殷艾議員：

我講的是都會區。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都會區，對不起。

俄鄧·殷艾議員：

因為大家都覺得都會區坐公車方便，騎車就可以到了，但是有一群老人就是因為沒辦法騎車，子女也沒辦法載他到那個據點去，所以我才問有沒有這樣的行動服務車？能夠協助他們在這 4 個據點裡，因為不可能只有載完就算了，那樣這部行動車就太可惜了，有沒有辦法協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日照的據點有，日照本來的配備就會提供這項服務，會去接長輩來中心並送他回去。

俄鄧·殷艾議員：

我講的是關懷據點，關懷據點有可能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關懷據點可能要看各據點各自的能力，目前…。

俄鄧·殷艾議員：

就是沒有這個能力嘛！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目前的確不是每一個單位都有。

俄鄧·殷艾議員：

都沒有，所以這 4 個據點的長輩才跟我提起，我說我看社會局這邊有沒有這樣的資源？所以今天才來質詢局長，有沒有這個可能性？如果要等 2.0，就不知道要等到什麼時候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其實有一些單位，議員應該也很清楚，社區關懷照顧據點不是完全都是免費的，還是有收一些相關的費用。所以如果長輩有相關的需要，也願意使用者付費，他們也連結相關的交通服務，也是提升在地的工作機會，其實這樣的服務是可以被取得的。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有一些民間單位願意協助，因為他們不知道哪裡有需要服務，不管是中央或地方，只要一談到原民，就會把所有的資源都丟到原鄉去。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沒錯！

俄鄧·殷艾議員：

你剛剛講的原鄉就有，都會區就沒有。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對，我一看到你就想到原鄉。

俄鄧·殷艾議員：

所以我要在這邊積極的來爭取這部分。你說我和主委或者伊斯坦大我們最強了，原住民經商的也沒幾位，但是很強的在都會區，最強的就是卡拉 OK，要不然就是檳榔攤，跟他們募款，一下子就倒閉了，又會造成社會問題。所以才說社會局可能有這樣的資源，怎麼去協助這一群，如果有這樣的資源，比如扶輪社或獅子會都願意捐助，當然如果有，那是最好的，我們希望這個行動車也是多功能的，除了載他們還可以做其他用途，這個區塊有沒有可能協助原民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想大家當然可以來討論看看，但就永續經營的方向來看，可能還是會比較建議使用者付費的概念，只是在經費上是不是可以搭配志工？是不是可以搭配人家捐助的車子？是不是可以搭配有一些社福機構特定的服務方案，就是有在社區裡偕同就醫或偕同去服務中心的服務。

俄鄧·殷艾議員：

最後我們還是回到長照 2.0 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是啊！

俄鄧·殷艾議員：

變成就是需要配套，你講的是這個，我講的是比較單純的，現在有很多老人想去但沒有辦法去，因為我們沒有好的資源可以載他們，我現在講的是前端的部分，你已經講到後端了，但我希望長照 2.0 真的都能夠照顧到。

我再延續長照 2.0 的議題好了，在之前長照 1.0 的時候，我要跟局長報告，長照 1.0 這 10 年，這個服務只有原鄉的原住民有，都會區的原住民並沒有納入到長照 1.0 裡，是從 2.0 開始，才有將都會原住民納入。我上回也有跟你提過，我們要照顧這群老人，我們希望能多一些原住民的長照服務人員。我上回也問過衛生局，衛生局說有分公辦和私辦，私辦就不必說，我就說公辦的，上回勞動部來到高雄說明，聽完說明後，就算是公辦，他們也會虧損，為什麼？因為只要訓練一個人，就損失一個人的費用，這點令我很擔心，未來中央做了長照 2.0 之後，雖然第 1 年有給我們費用，〔對。〕但是隔年中央定下政策後，結果卻要地方買單，我很擔心會有這樣的費用，請局長回答一下。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的確在開辦的時候…，這個階段最重要工作是體制及據點的建置，所以有多多的經費，是爲了要鼓勵大家將基本的基礎架構建立起來，所以中央的確在一開

始的期間，投入比較多的經費，我們也知道後續的經費，絕對不會像一開始開辦時這麼多，所以我們在很多規劃上，也會覺得應該以穩健的規劃，甚至不管是未來的補助支出、服務對象，或是整個營運流程的設計，一定要更務實一點。

俄鄧·殷艾議員：

局長，我關心的是培訓的部分，我們很想培育原民，我也在你的報告裡看到，你們跨局處辦理 3 場長照人員的聯合徵才，〔對。〕共有 73 家釋出 523 個職缺，成功媒合 109 個職缺，我真的很希望能夠在都會區裡，讓原民也能夠受到公辦的訓練，未來這一塊也是個就業職場。〔當然。〕我們自己的同胞來照顧我們自己的長輩，這個是最貼切不過了，語言和文化都比較能溝通。所以我很著急這個區塊，就像我上回跟你講的，我們到底有沒有可能和衛生局結合？有關原民的部分，我們該如何幫助需要長照工作的原住民同胞？我們有沒有這樣的規劃？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的印象很深刻，議員很早之前就曾提醒我們，要把這個部分放進重點的考量，谷縱主委也一直非常的關切，你應該知道我們 3 月份舉辦的這 3 場聯合徵才活動中，其中 1 場就是在原鄉部落舉辦。我們那天的宣導及說明，甚至是相關的工作人員及直播等等，我們都是採用原住民母語來做相關的培訓宣導。除了一方面可以讓部落裡有意願出來從事服務的人，可以更了解這個方案外，有很多不管是在部落或是在都市裡的原住民長輩，他們都希望能有聽得懂他的話，或是可以和他用他熟悉的語言對話的照顧人員來照顧他。所以我們到部落溝通的重點就是，希望能將這些人找出來，如果他是相關科系或是已經有相關證照的，若是沒有相關證照，但是有興趣參與的人，我們可以藉由這個機會，除了市政府的衛生局、社會局有辦理相關的課程外，勞工局也有培訓相關的公、自費訓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也有辦理公費班。我們現在有很多課程都是希望可以鼓勵大家來參與課程，在取得相關證照後，投入這個服務領域，並獲得合理的薪資，然後可以穩定的在職場上工作，讓我們有充足的人力來提供直接服務。

原民的這個區塊，也是今年衛福部加強重視的重點，也是高雄市政府很重視的重點，所以我們在很多的活動中，原民會都站在非常的前面，結合這裡面一定要考量到原民相關的需求，不管是在都會或是在原鄉。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3 分鐘。

俄鄧·殷艾議員：

我希望一定要落實，我也問過行政院原民會在這個區塊上，他們只補助設

施、設備而已，訓練的部分，全部都由勞動部來處理，就是你剛講的區塊，但是一直到目前為止，我都沒有看到！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說的是訓練的課程嗎？

俄鄧·殷艾議員：

訓練課程，我知道有公辦和私辦…。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公費和自費。

俄鄧·殷艾議員：

衛生局說公費和自費都已經額滿了，我就很好奇…。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上半年已經額滿了，下半年還會持續開班。

俄鄧·殷艾議員：

如果要再開班時，要通知一下原民會，我們有人，我們也想要訓練人力，所以我們也很著急，因為我們找不到管道，好不好？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好，我們會加強這方面的宣導，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多多來報名，並取得資格。

俄鄧·殷艾議員：

謝謝。我有幾個問題要問原民會，待會再一併回答。我們的廣播電台，目前播放的時段是禮拜六和禮拜日，禮拜六是 11 時到 12 時的「ya～原來是這樣」；週日下午的 1 時到 2 時的「e 啦～原住民」，聽說這個都沒有委外，全部都是原民會自己來自辦，這個部分待會請你說明一下，到底成效為何？但是我要跟主委說，現在中廣已經停播了，我們的頻道是 94.3，中廣的頻道是 96.3，聽說現在由中央原民會接手，但是我們應該要極力爭取這時段，因為這是全台的頻道，希望高雄能有機會發聲，把 96.3 原中廣的部分…，再和中央原民會討論看看，是否也可以在高雄設置一個點。

第二項是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我一直希望能有機會在高雄舉辦，我們曾經辦過世運，我相信我們所有的設備都比其他縣市好，我們從來都沒有辦過，請主委在這個部分思考一下，是否可以爭取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第三項，有關發展原鄉特色觀光產業，之前的輕旅行，我們都一直講要推動…。我能夠協助原鄉的就是在你們的網站上，設置一個 3D 的入口意象，讓所有的民衆一進到你們的網站，要搜尋原鄉時，不管是茂林、桃源、那瑪夏，從入口網站就能看到 3D 意象圖，就如同親臨現場，這個部分的計畫，目前進行到什麼階段？

最後一個是故事館，我們向行政院原民會爭取 1,375 萬元，到底投注下去…。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請主委答復。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我先針對廣播節目的部分，我們在高雄廣播電台 94.3 的播出時段是，每週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及每週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我們在去年之前，有好幾年都是委託原住民團體製播，一年的製播費是三十幾萬，將近 40 萬，經費大部分都是由中央的都市原住民的生活發展計畫來支應。今年中央原民會刪減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經費 100 萬，所以我們今年的廣播節目就我們自己製播。所謂自己製播就是在星期六的上午 11 時到 12 時的節目，改成完全族語製播，以前的是中文，現在則是完全以族語製播。在族語製播時，我們是找族語老師來錄製，錄製的部分，我們提供的 1 集錄製費用 1,000 元給族語老師，等於就是他們的鐘點費，一共 2 個族語老師，每週費用大概是 2,000 元，其他來賓的訪問再酌以給與交通費。另外星期日下午 1 點到 2 點的節目，是由我們同仁暫時先做主，這個主播費用就不用，是由公務製播。當然我們同仁錄製的時間，就按照受訪對象的時間，有時候在周間的下午；有時候在周間的晚上；有時候是假日的時間。這是我們目前製播方式。〔…。〕這個可行，他是依公務。〔…。〕第一個，我們節省公務預算；第二個，我們整個製播大概半年後，我們會做一個檢討，原則上最近觀察我們的節目，比以前的更豐富。而且整個對原鄉、都會區不管是文化，或是對原住民的資訊傳遞會更正確。這部分在 6 月以後，我們整個委外檢討之後，再給議員做報告。

第二個，關於中廣 96.3 的部分，我們在上個星期五，有和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也就是中央原民會要將 96.3 這個電台，委由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來經營。所以目前在做規劃，包括整個節目規劃，所以上週五我們有見面討論過，原則上他們不傾向撥時段給地方政府，要完全由他們主動來規劃整個節目。

第三個，全國原住民運動會每兩年舉辦一次，今年在新竹舉辦，後年在台中市，當然我們會按照議員的建議，會全力爭取在下下一屆由高雄市主辦，這部分我會和教育局一起來討論。

對於原鄉網站首頁設置立體 3D 計畫，這部分因為去年本來有向中央提報計畫，但中央在這個計畫上未核定，所以今年我們還要再籌措經費。對於故事館部分，在去年 12 月中旬才正式開館營運，到目前 4 月為止，整個營運的成效還沒有完全呈現出來。我想在 6 月的時候會有具體的報告，對整個營運一直在做調整，因為我們本身初期是委外，但委外在 3 月中有出一點狀況，所以我們

就暫時終止他的合約，目前還在做調整，我們現在對原住民不管是工藝、工作坊，甚至樂舞團體、包括市集，我們正在討論，就是能夠籌組自己原住民族合作社，未來由原住民族自己經營，目前這個階段是原民會自己在做管理，以上做說明。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鄧議員，下一位請陳粹鑾議員進行質詢。

陳議員粹鑾：

本席陳粹鑾今天針對社政部門業務報告，提出探討和質詢。首先對於社會局的業務報告有一些問題提出來探討和請教。針對公共托育建設變成我們的抽獎活動，我們的公托，高雄還要加把勁，我們來撥放新聞影片的報導，請撥放。

（影片播放開始）

記者：公立托嬰中開幕中心，開幕才一年多，45 個小朋友由 9 名有保母執照的托育員照顧，強調老師素質齊全，設備更是新穎，由國小教室改造，每班只有 15 個人。但想進來可不容易，公托中心現在有 234 個小朋友候補，名額卻只有五分之一，寶寶出生 3 天就來登記，還是要等上半年才能就讀。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我們看完這段新聞報導之後，發現寶貝不知道要由誰帶？公托難排、保母難找，私托市場非常夯。高雄市社會局現在有 17 個公托單位，按照一間 40 個孩子計算，大概可以為 700 個孩子服務。公托中心每月收 9,000 元，沒有包含奶粉和尿布，扣除家長可以申請保母托育費用每個月補助 3,000 元；等於家長每月實際支付 6,000 元，這是非常好的政策。但是從這個數字來看，新北市已經有 47 家公托中心，大概可以提供 2,000 個托育空間。從剛剛新聞媒體報導，就可以看出我們拖嬰問題非常多、非常大。

高雄市政府公共拖嬰中心，都是採取抽籤制，如果沒抽中，問題真的就大了。政府鼓勵年輕人生育，但是等他們生了小孩，卻要負擔很沉重的養育費用，市政府不是一再鼓勵民衆增產報國、鼓勵生育嗎？但市政府的公共托嬰中心，卻變成抽獎活動。本席有一個很大的感觸，公共托嬰中心在各縣市熱鬧開辦，因為收費低廉，大家排隊候補都是爆滿，我們常常接到選民服務案件，這個也是選民服務案件其中一個服務事項。

本席認為我們的公共托嬰政策，可以說是一個「恩給制」，因為絕大部分的資源，都是由少數人享受。其實這是非常錯誤的政策方向，有專家學者評論說，我們的公共托嬰中心的財務成本，其實照顧不到 3,000 位嬰兒，又消耗了總計

近 12 億元中央及地方政府經費。我們公共托嬰中心算是「恩給制」，把政府資源全部集中在少數嬰兒身上，真的很可惜。所以本席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政策，雖然有補助，但是比起幸運中獎的家長，每一年都可得到政府大概 7 萬 3,386 元的補助。所以全台灣僅僅 1.2% 家庭獨享政府「恩給」，其餘 98.8% 的家庭，只有看得到吃不到！只有認命。萬一抽籤沒中，問題就很大了。所以政府一直在鼓勵年輕人生育，其實是一個懲罰，他生的小孩可以抽中籤的只占 1.2%，把政府的預算經費全部集中在少數的小孩，我感覺這是一個非常錯誤的政策。政府用這種懲罰性的錯誤政策，來面對我們少子化的社會，本席覺得要好好的思考。我們用這種好像賭博的抽籤方式來鼓勵年輕人生育，但是萬一抽不中，事情就大了，就要準備破產了，因為要承擔非常多的扶養費和教育費。

公托費的每名家長每個月只需要支付 6,000 元，以下這個表格是私立托嬰的價格，加上一些雜支和保育費等等，每個月平均大概要 2 萬元，再扣掉政府補助 3,000 元，那麼私立的托嬰費用平均一個月大概也要 1 萬 7,000 元。這邊有我們鳳山公托中心的候補名單，就是那些沒有抽中的候補名單，從這個名單有看到兩對的雙胞胎，等於說剛剛換算的私立托嬰中心，每個月家長需要付 1 萬 7,000 元的話，如果是雙胞胎，兩個就是 3 萬 4,000 元。但是現在要找到一個月 3 萬 4,000 元薪水的工作很難，最後這位媽媽只好被迫辭職在家專心照顧小孩，這樣的結果是在鼓勵我們年輕人生育嗎？所以要好好的去思考這個抽籤制度，因為要抽到才可以拿到補助，若抽不中，像這樣的錯誤政策對我們大眾也不公平，我們一再講社會的公平正義，我覺得這是一個錯誤的政策。另外像台北，他有公托和私托，在這中間它有找到公共保母的做法，它的收費就介於這兩者之間，那也是一個選擇，所以我拿出來做建議。

本席覺得這是一個賭博式的，因為要賭運氣，沒有辦法來滿足所有生育者的小孩唸公托的需求，學者、專家一再反映建議說，應該齊頭式、平等式，也就是說，我們公托的補助應該平均分配給嬰兒，來拉近公托和私托的落差，這樣才可以達到真正的公平正義。姚局長，請簡單回應一下，你覺得這是不是一個錯誤的政策？是或不是？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姚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你說公托嗎？

陳議員粹鑾：

是。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是一個非常高的成本，所以目前我們也沒有要增加新的公托中心了。

陳議員粹鑾：

所以本席覺得它雖然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可是無法落實實際需要公托的家長，所以本席認為這是非常高的成本，因為只有 1.2% 的家長受惠而已，所以你們也不再普及了。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不再增加新的公托中心。

陳議員粹鑾：

所以本席提出這個錯誤的政策要好好再思考一下，這樣好嗎？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我們現在的方向是，育兒資源中心是免費的，而且所有的家長都可以自由運用。

陳議員粹鑾：

讓每一個都可以享受到公平正義，也就是更公平、更普及、更受惠。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這個是免費的，這部分就朝向議員你所講的，但是也要跟議員做個澄清，我們沒有用抽籤，我們是用排序的。

陳議員粹鑾：

排序也是電腦抽籤啊！排序抽籤的啊！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排序是按照先後的順序。

陳議員粹鑾：

依本席所知是排序抽籤，電腦排序抽籤的。你也認同這是高成本的錯誤政策。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不是錯誤，它當然還是一個…。

陳議員粹鑾：

本席是希望能更普及，我們是鼓勵生育，所以要讓年輕人敢生小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所以我們現在鼓勵居家托育人員這個部分，尤其現在空手保母還是很多。

陳議員粹鑾：

所以本席的意思是，我們更應該落實公平正義，既然我們要鼓勵生育，就要讓他們敢生小孩，來增產報國，這樣好不好？。〔是。〕

另外，我們在講長照，針對我們長照缺工沒人做，高雄怎麼辦？因為薪水低，工作業務又多，我們高雄長照缺工 2,000 位，要去哪裡找？這邊有一個新聞影

片，請播放。

（影片播放開始）

旁白：50 歲開始擔任居服員將近六年，沒有相關背景的他，滿懷熱忱投入居服員工作，但經常被當成幫傭、看護，甚至是出氣筒，加上時薪制的工作，月薪平均只有 2 萬 5,000 元，導致人才快速流失。目前每週滿額工作 40 小時，170 元的時薪，月薪才剛好有 3 萬出頭，但是爲了配合個案時間及移動距離銜接，大多數居服員每週只有約三十幾小時的工作，月薪只比 22K 多一點。

（影片播放結束）

陳議員粹鑾：

所以從剛剛的新聞可以了解我們的長照嚴重缺工，因爲薪水低，六都中我們高雄缺工最多。我們長照就是薪水低、工作又多，可以說是一個爆肝的工作。我們高雄嚴重缺了將近 2,000 位的長照工，依照現行的薪水和 workload，本席覺得大家都做不久。我們社會局等 5 個局處有開個聯合記者會，還辦了 3 場的人力徵才博覽會，對外也說長照工每個月可以有 2 萬 4,000 元到 4 萬 8,000 元不等的收入，…。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延長 3 分鐘。

陳議員粹鑾：

希望能先招募一些長照的人力，本席覺得他的薪水最高是 4 萬 8,000 元，最辛苦的應該是我們第一線的居服員，薪水也差不多 2 萬 4,000 元而已，不是我們所說的最高 4 萬 8,000 元，這應該是管理階層或主管級的。所以 2 萬 4,000 元左右，你覺得是誘人的薪水嗎？還會吸引很多人來求職嗎？縱使來做也做不久，這是非常高的流動率，因爲薪水低、工作業務又多、工作時間又長。看到這個新聞報導的市民和網友，他們怎麼說？有的說，乾脆就是照顧自己家人長輩等等，還有 99% 說薪資太低，這個長照做到最後就是要爆肝了，那誰還要來照顧他們？還有市民說去 7-11 還是麥當勞都比這個還好，人力不值錢到這個地步了。還有市民揶揄說政府應該推行長照替代役，所以本席針對新聞報導，市民跟網友提出這些質疑，姚局長，你有沒有要回應還是什麼問題？等下一併回答。

另外一個議題就是，隱形照顧者社會局關心了嗎？隱形照顧者根據媒體報導，就是長照政策只能照顧到一成的病人，有九成必須依賴外籍移工，或是本國照顧員或隱形照顧者。如果說用全台 76 萬人失能來估算，扣除在養護中心 10 萬人，剩下 40 多萬人由配偶或媳婦子女等照顧者扛起照顧的重擔，等於有

230 萬人白天要工作，晚上還要看護家人長輩，等於有大約 13 萬 3,000 人因此受不了壓力…。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局長請答復。

社會局姚局長雨靜：

議員剛剛關切的部分，的確都是我們現在非常重視的，所以我們 3 月 22 日社家署，有提供最新的居家服務給付及支付新制相關的標準，因為我們人力欠缺跟薪資條件不夠好，是造成缺工很重要的一個原因，所以現在新的給付制度，政府的補助跟民衆的部分，在這次的規劃裡面都是儘量提升，希望可以確保讓願意投入長照服務第一線服務的專業人員，不但是有一個比較合理的薪資，甚至也會覺得這是一個比較有尊嚴的工作。所以我想薪資部分，除了中央跟地方一直在努力之外，我們也一再地強調長照服務不是一個公費的、免費的服務，之前很多民衆在這次 2.0 上路之後，一直很訝異說長照 2.0 上路之後還要繳錢哦！

大家以前都只用公費部分，其實這個服務大家都知道，國際上人對人的直接服務是最昂貴的，但是很多人都一直以爲這是一個免費的服務。所以會覺得我只用免費的服務的話，其實在國外這都是非常高薪資的工作，但是大家知道這是一個付費的服務，但是台灣人覺得這是一個免費的服務，他能領取的就是一個免費的額度，就是每個月給付的額度，他只能領取到這部分的話，其實家庭還有需要，但他自己必須拿錢出來支付，那這部分錢不拿出來的話，第一線工作人員能賺取合理收入的專業服務經費就喪失了。

所以我們一再強調要讓這個制度長長久久，除了有補助之外，大家要有認知這是一個使用者付費的架構，協助大家減緩照顧壓力，但是不是取代完全照顧的工作，要不然這個制度就沒有辦法繼續往下走了。所以給付部分中央有挹注很多經費，多到大家甚至擔心所有的錢都放在長照，那少子化的經費要從哪裡來？這就是一個挪移、互相排擠的，少子化跟高齡化都是同樣重要，互相會影響的，希望大家珍惜長照 2.0 的上路。

第二個是針對隱形照顧，這一次長照服務方案，已經從 8 項變成 17 項，其中有一項就是，針對這些家庭照顧的喘息支持多元服務，大家看到新聞說有些長期照顧，甚至是辭掉工作或沒有結婚等等，就是爲了照顧家中的長輩，搞到自己也心力交瘁、憂鬱症等等，甚至自己也沒有獨立經濟的基礎，等到他照顧的對象過世了，才突然發現他這一輩子就是這樣了。我們希望不要造成這樣的情況，所以今年長照 2.0 上路是有很多針對這個方案，甚至大家也有聽到小規模、多機能喘息服務等部分，都是針對這些隱形照顧者，他們也是需要被支持

的服務對象之一，不是只有長輩或是失能者，直接的照顧者也是需要被支持的。我想這部分議員可以放心，這個方案有很多專家學者，跟實務界對這部分都一直強調，在這一次的規劃裡面有很多相關方案。

非常重要的是，我們也會一直提醒長輩老化的一些條件，有很多是每一個人自己從年輕的時候就應該要有認知，自己要對自己的晚年生活品質負一部分責任，你要照顧自己的身體，要知道有一些休閒活動、興趣規劃，還有朋友以及跟家庭維持好的關係，還有自己有存錢或固定的財務規劃，還有跟子女的關係等等，讓照顧你的人本身的壓力，不要付出到必須 2 個人一起投進去。我們這次的一個重點就是有提前的預防，還有往後延續的部分，所以像安寧也是這次長照的重點之一。

這一次很多人在講說，為什麼這次好像機構的補助都比較少，因為我們這次的重點是希望，可以扭轉大家對於老化的選擇就是送機構，其實老人很多都還是健康的，而且我們要延緩他的失能跟老化的不舒服，或是生活品質的影響，所以我們要從 A、B、C，從社區裡面，從他們還健康的時候做老化的健康促進等等，在社區有自己的網絡、有一些供餐、活動，有一些興趣跟連結。整體的考量都跟議員剛剛關心的部分有關，就是不要讓隱形的照顧者崩潰，這部分也是非常重要的，我們也不敢期待外籍照顧人力，在台灣會取代台灣本籍的照顧人力，議員應該也清楚，有幾個國家現在都已經減少外籍照顧人力的引進，就是因為這個畢竟會是一個比較有風險的事，如果他們哪一天不再進來了，當然也有另外一個聲音，就是本籍的工作人員會覺得說，他們搶了台灣工作人員的工作機會。

所以我們的重點還是希望鼓勵台灣本籍的國民投入長照的專業、有薪資的，對於台灣整體照顧品質是有幫助的產業，我想議員剛剛提到的挑戰都是真實存在的，在這次長照 2.0 裡面也有很多方案，真的就是回應議員剛剛提的這個部分。然而是不是可以在上路之後，就完全解決這些問題，當然還沒有那麼快可以完全解決，但是這個方向上的確是朝這個部分做處理。我們也很希望這次這麼多經費的方案，真的在台灣和高雄可以發揮我們期待的效果，讓這些長輩跟家庭的照顧者的照顧壓力，以及老年品質真的可以得到疏緩和改善，這是我們現在一再努力的重點，謝謝。

主席（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謝謝陳議員的質詢，先休息 10 分鐘。（敲槌）

下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星期一上午 9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